

# 强化普法和行政复议推进国土资源法制建设

王静

(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淄川分局, 山东 淄博 255100)

当前国土资源管理是各级政府工作的焦点,推进国土资源管理法制建设,营造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和谐社会氛围,是今后做好工作的重要保障。普法、学法是每一名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人员的首要任务,作为行政管理机关,做到依法行政就要学法、知法、懂法,恰当地用法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法制建设工作重点就是依法行政,就是在行使政府赋予的权利的同时,做到合法行政、合理行政、程序正当、高效便民、诚实守信、权责统一。加强法制建设、普及法律知识是做好新形势下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法律保障。

## 1 增强国土资源干部队伍法制观念

(1)努力营造一个普法、学法的内部环境。在法制培训上加大投入,投入培训学习使用的先进设备(微机、电子白版、投影仪、多媒体教室等),聘请专家培训、请法制部门授课、培养自己的法制人才等;法律法规宣传和与法制部门的衔接,不失时机地对公民、企事业单位、其他机关团体、政府公共部门进行必要的宣传,把政策讲出去,通过宣传提升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在领导、群众心目中的重要地位。积极与政府法制部门衔接,知晓政府法制工作方向,及时改正执法中的错误倾向。

(2)建立各种学习制度,加强各类人员的教育。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,不断拓展领导干部的法律思维方式,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;开展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,不断提高执法水平;贯彻实施公务员法和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办法,进行公务员法律培训,从身份上增强从业人员责任感。

(3)强化部门职能作用,以法律手段解决工作难题。惩罚违法与保障物权(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、采矿权等)并重,平衡各种社会法律关系,妥善运用和谐方式,如争议的调节和裁决,信访案件的跟踪调查和处理等化解矛盾纠纷;加强违法立案查处和涉诉信访接待工作,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。

(4)加强和改进行政审批工作,既要严格执法程序又要简化办事流程,本着专业务实的工作作风,实行人性化、高效便民的服务,努力营造出一个和谐的依法行政环境。

## 2 建立依法行政制度规范办理程序

(1)建立首问责任制、责任终身追究制度。建立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制度。建立宅基地两权(位置选择权和优先使用权)拍卖制度。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的集体会审制度。

(2)规范土地行政审批、土地登记发证,矿业权储量评估、矿业权登记发证等办理程序,并严格执行。

(3)规范各级财务管理。依法办理收费许可证,对应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一律按照财政规定依法入库。健全各级财务管理制度,对当天的收入当天入账管理。

(4)规范中介服务行为。严格规范服务于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中介机构,既发挥中介服务机构的社会服务功能,辅助国土资源管理工作,又要严格审查中介机构资质和条件,同时要加强对中介单位人员的业务培训。

\* 收稿日期:2008-12-13;修订日期:2009-04-03;编辑:陶卫卫

作者简介:王静(1969—),女,吉林长春人,高级工程师,主要从事国土资源管理工作。

### 3 实行“阳光行政”接受社会监督

(1) 实行依法行政事项公开制度。通过电子公示牌、电子触摸屏、网站等形式将国土资源审批内容、审批依据、办事程序、已办理的事项等进行公示。实行持证上岗、挂牌服务,设立公示牌、联系卡,接受群众评议和社会监督。

(2) 健全和落实集体决策和内部会审制度。对行政审批事项,严格执行内部会审、集体决策制度。特别是对用地规划审批、采矿权登记发证、重大违法案件的处理等问题实行集体会审。对重大问题或集体会审争议较大的,经过专家咨询和论证后,提交党委会议确定。

(3) 严格落实国土资源听证制度。凡符合听证的事项,全部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举行听证会。

(4) 抓好信访工作。进一步完善国土资源信访工作机制,畅通信访渠道。落实信访包案责任制,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,使各类信访案件得到有效解决。

### 4 正确面对政府法制监督

正确面对各级政府的行政监督工作,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、助手和法律

顾问作用,是提高国土资源部门行政执法水平、增强队伍法制观念、促进服务作风转变的关键。在实际工作中要健全行政决策机制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、建立健全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,建立权责明确、行为规范、监督有效、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。

(1) 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,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。

(2)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,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实施的监督。

(3) 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,加强行政复议工作。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,必须依法受理;审理行政复议案件,要重依据、重证据、重程序,公正做出行政复议决定,坚决纠正违法、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,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(4) 要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,积极探索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量的新方式、新举措。对事实清楚、争议不大的行政复议案件,要探索建立简易程序解决行政争议。

(5) 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,对复议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学习和培训。

(6) 完善行政复议责任追究制度,对复议涉及的案件,由涉案人员参加复议答复,并对因复议造成的撤销案件,依法追究工作责任。